**贡献声明：本人Sikkim承诺，该译文由本人独立翻译。该译文如被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开源许可证翻译项目选为终版译本，本人同意该译文以CC0协议贡献至公有领域。**

**GNU通用公共许可证第3版，2007年6月29日**

Copyright (C) 2007 自由软件基金会。<https://fsf.org/>

每个人都可以复制和分发本许可证文件的一字不差的副本，但不允许改变它。

**序言**

GNU通用公共许可证是一个用于软件和其它类型作品的自由的、著佐性许可证。

大多数软件和其它实用作品的许可证都是为了剥夺你分享和改变作品的自由而设计的。与之相比，GNU 通用公共许可证的目的是保证你分享和改变一个程序的所有版本的自由--以确保它对所有用户都保留为自由软件。我们，自由软件基金会，为我们的大多数软件使用GNU通用公共许可证；它同样适用于被其作者以这种方式发布的任何其它作品。你也可以把它应用于你的程序。

当我们谈到自由软件时，我们指的是自由，而不是价格。我们的通用公共许可证是设计出来确保你有分发自由软件副本的自由的（甚至在你想要的时候收取它们的费用），这样你就可以收到源代码或者在你想要的时候得到它，进而你可以改变软件或在新的自由程序中使用它的片段，并且你知道你可以做这些事情。

为了保护你的权利，我们需要防止其他人否认你的这些权利或要求你放弃权利。因此，如果你分发这种软件的副本，或者修改它，你有特定的责任：尊重他人的自由的责任。

例如，如果你分发一个这种程序的副本，无论是免费的还是有偿的，你必须把你得到的自由同样的传递给接受者。你必须确保他们也收到或能得到源代码。而且你必须向他们展示这些条款以使他们知道自己的权利。

使用GNU GPL的开发者通过两个步骤保护你的权利：

(1) 声明软件上的版权，和(2) 向你提供本许可证，给予你复制、分发和/或修改软件的法律许可。

对开发者和作者的保护，GPL清晰地说明了这种自由软件没有担保。为了用户和作者双方的利益，GPL要求将修改过的版本标明为已修改，这样它们的问题就不会被错误地归咎于先前版本的作者。

一些设备被设计为拒绝用户在其内部安装或运行修改过的软件版本，然而制造商却可以这样做。这从根本上与保护用户改变软件的自由的目的不相容。 这种滥用的系统模式发生在供个人使用的产品领域，这正是最不能接受的地方。 因此，我们设计了这个版本的GPL来禁止那些产品的做法。如果此类问题在其它领域大量出现，我们随时准备在GPL的未来版本中把此条款扩展到那些领域，以保护用户的自由。

最后，每个程序都不断受到软件专利的威胁。各国不应允许专利限制通用计算机上软件的开发和使用，但在那些允许专利的国家，我们希望避免这种专利应用于一个自由软件使得它有效私有化的特殊危险。为了防止这种情况，GPL确保专利不能被用来使程序变得不自由。

复制、分发和修改的确切条款和条件如下。

**条款和条件**

**0. 定义**

“本许可证”是指GNU通用公共许可证第3版。

“版权”也指适用于其它类型作品的类版权法律，如半导体掩膜（相关法律）。

“本程序”是指在本许可证下许可的任何可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每个被许可人都被称呼为“你”。“被许可人”和“接受者”可以是个人或组织。

“修改”作品是指以需要版权许可的方式复制或改编该作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而不是制作一个完全一样的副本。由此产生的作品被称为在先作品的“修改版”或“基于”在先作品的作品。

“受保护作品”是指未经修改的程序或基于该程序的作品。

“散播”作品是指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对作品所做的任何事情，它会使你得在适用的版权法下对侵权承担直接或间接责任，但在计算机上执行作品或修改私人副本除外。散播方式包括复制、分发（修改或未修改）、向公众提供，和在一些国家的其它活动。

“传递”作品是指能使其他各方制作或接受到副本的任何散播方式。仅仅是通过计算机网络与用户互动，而没有转移副本，并不是传递。

显示“适当的法律声明”的交互式用户界面应包括一个方便和突出的可视化特征：(1)显示适当的版权声明，和(2)告诉用户该作品没有担保（除了提供担保的范围外）、被许可人可以根据本许可证传递该作品、以及如何查看本许可证的副本。如果界面呈现的是一个用户命令或选项的列表，如菜单，那么在列表中突出该项目即符合这一标准。

**1.源代码**

作品的“源代码”是指对作品进行修改的首选形式。“目标代码”是指作品的任何非源码形式。

“标准接口”是指由公认的标准机构定义的官方标准的接口，或者在为某一特定编程语言指定接口的情况下，是在使用该语言的开发者中广泛使用的接口。

可执行作品的“系统库”不是指整个作品，而是涵盖此等内容：(a)以通常的形式与主要组件打包在一起，但不是该主要组件的一部分，以及(b)仅用于与该主要组件一起使作品可用，或用于实现一个实现方式已通过源代码形式向公众提供的标准接口。这里的“主要组件”是指可执行作品运行所依赖的特定操作系统（如有）的主要基本组件（内核、窗口系统等），或用于生成该作品的编译器，或用于运行它的目标代码解释器。

目标代码形式的作品的“相应源代码”是指生成、安装和（对于可执行作品）运行目标代码以及修改作品所需的所有源代码，包括控制这些活动的脚本。但是，它不包括作品的系统库，或在执行这些活动时未经修改但也不属于作品的一部分的通用工具或普遍可用的免费程序。例如，相应源代码包括与作品的源文件相关的接口定义文件，以及作品被专门设计而依赖的共享库和动态链接子程序的源代码，例如这种依赖体现为在这些子程序和作品其它部分之间的密切的数据通信或控制流。

相应源代码不包括用户可以从相应源代码的其它部分自动重新生成的东西。

源代码形式的作品的相应源代码就是其本身。

**2.基本许可**

本许可证下授予的所有权利都是在本程序的版权期限内授予的，并且在满足所述条件的情况下是不可撤消的。本许可证明确地肯定你对未经修改的程序进行运行的不受限制许可。只有在受保护作品的运行输出（鉴于其内容）构成一个受保护作品的情况下，受保护作品的运行输出才会被本许可证所涵盖。本许可证承认你的合理使用权或版权法所规定的其它同等权利。

只要你的许可证仍然有效，你可以无条件地制作、运行和散播你没有传递的受保护作品。你可以把受保护作品传递给他人，以需要他人专门为你作定制修改为仅有的目的,或为你提供运行这些受保护作品的设施，前提是你在传递所有你不控制版权的材料时遵守本许可证的条款。 那些为你制作或运行受保护作品的人必须在你的指导和控制下仅仅代表你这样做，按条款禁止他们在与你的关系之外制作任何你提供的受版权保护材料的副本。

仅当满足后文所述条件时，其它各种情况下的传递才是允许的。不允许再授权行为，而第十条的存在使再授权变得没有必要。

**3.保护用户的合法权益免受反破解法限制**

在任何符合1996年12月20日通过的WIPO版权条约第11章所约定义务的法律，或禁止或限制技术破解的类似法律下，受保护作品不应视为有效技术措施的一部分。

当你传递一个受保护作品时，你就放弃了任何禁止技术破解措施的法律权利，只要这种破解是通过行使本许可证下关于受保护作品的权利而实现的；并且你否认有任何限制操作或修改作品的意图，以作为对作品的使用者强制执行你或第三方禁止技术破解措施的法律权利的手段。

**4.传递一字不差的副本**

你可以在收到本程序的源代码后，以任何媒介传递其一字不差的副本，前提是你在每份副本上醒目且适当地发布适当的版权声明；完整地保持所有说明本许可证和根据第7条添加进来的任何非许可性条款均适用于该代码的通知；完整地保持所有关于不提供任何担保的通知；并将本许可证的副本随本程序一起交付给所有接收者。

你可以对你传递的每份副本收取任意费用或无费用，你也可以提供支持或保修保护以收取费用。

**5.传递修改的源代码版本**

你可以根据第4条的条款以源代码的形式传递基于本程序的作品或从本程序产生的修改，前提是你还满足所有这些条件：

a) 作品必须带有突出的通知，说明你修改了它，并给出一个相应的日期。

b) 作品必须带有突出的通知，说明它是根据本许可证和第7条下附加的条件发布的。这一要求改变了第4条中关于 "完整地保持所有通知"的要求。

c) 你必须根据本许可将整个作品作为一个整体许可给任何拥有其副本的人。 因此，本许可证将与任何适用的第7条附加条款一起，适用于整个作品及其所有部分，无论它们是如何打包的。本许可证不允许通过任何其它方式许可该作品，但这不会使你已经单独接收到的这种其它方式的许可无效。

d) 如果该作品有多个交互式用户界面，则每个界面都必须显示适当的法律声明；但是，如果本程序有交互式界面而不显示适当的法律声明，则你的作品也不需要使其显示。

如果一个受保护作品和其它与之分离且独立的作品组成汇编作品，其中的独立的作品不是受保护作品的自然延伸，也不是为了与受保护作品结合以形成更大的程序，只是（与受保护作品一起）放在存储或分发媒介的某一卷上，那么，只要该汇编作品及其产生的版权，没有用以限制单独作品给予汇编作品用户的访问或法律权利，它就称为“聚合物”。将一个受保护作品包含在一个聚合物中并不导致本许可适用于聚合物的其它部分。

**6.传递非源代码的形式**

你可以根据第4条和第5条的条款以目标代码形式传递一个受保护作品，前提是你还根据本许可证的条款，以如下方式之一传递机器可读的相应源代码：

a) 在实体产品（包括实体分发媒介）中传递或体现目标代码，附随提供固化在通常用于软件交换的耐用型实体媒介上的相应源代码。

b) 在实体产品（包括实体分发媒介）中传递或体现目标代码，附随书面承诺，承诺有效期至少为三年，并且只要你为该产品型号提供备用配件或客户支持就一直有效，该承诺用以向任何拥有目标代码的人提供(1)本许可所涵盖的产品中所有软件的相应源代码的副本，通过通常用于软件交换的耐用型物理媒介提供，价格不超过你实际执行这一源代码传递的合理成本，或者(2) 开放从网络服务器上免费复制相应源代码的权限。

c) 将目标代码的各个副本与提供相应源代码的书面承诺的副本一起传递。这种选项只有在偶尔和非商业性的情况下，并且只有在你收到目标代码和符合6b条款的承诺时才允许。

d) 通过在指定地点提供访问（免费或收费）来传递目标代码，并以同样的方式通过同一地点提供相应源代码的访问且无额外收费。你无需要求接受者在复制目标代码的同时复制相应源代码。如果复制目标代码的地方是一个网络服务器，相应源代码可以在另一个支持同等复制功能的服务器上（由你或第三方运营），前提是你在目标代码旁边保持明确的指引，说明可以在哪里寻找相应源代码。无论相应源代码在哪个服务器上，你都有义务确保它在满足这些要求所需的时间内可用。

e) 使用点对点方式传递目标代码，前提是你告知其它节点：根据6d条款，该受保护作品的目标代码和相应源代码正在何处免费向公众提供。

目标代码的可分离部分，其源代码作为系统库被排除在相应源代码之外，则不需要包含在传达目标代码的工作中。

“用户产品”是指（1）“消费品”，即通常用于个人、家庭或家居用途的任何有形的个人财产，或者（2）任何设计或销售的用于安装在住宅的东西。在确定一个产品是否是消费品时，有疑问的案例应以有利于扩大覆盖范围的方式解决。 对于特定用户收到的特定产品，"通常用于"是指该类产品的典型或常见用途，而不考虑特定用户的地位或特定用户实际使用或期望或被期望使用该产品的方式。一个产品是否是消费品，与该产品是否有实质上的商业、工业或非消费用途无关，除非这种用途是该产品的唯一重要使用方式。

用户产品的“安装信息”是指，在该用户产品中从其相应源代码的修改版本中安装和执行受保护作品的修改版本所需的任何方法、程序、授权密钥或其它信息。这些信息必须足以确保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仅仅因为修改了目标代码而阻止或干扰它的继续运行。

如果你根据本节规定，在用户产品中，或随用户产品一起，或专为用户产品，传递一个目标代码形式的作品，且该传递作为交易的一部分，将用户产品的占有和使用权永久或在某一固定期限内转让给接受者（无论交易如何定性），则在本节规定下传递的相应源代码必须附带安装信息。 但如果你或任何第三方都没有保留在用户产品上安装修改过的目标代码的能力（例如，该作品已安装在ROM中），则这一要求不适用。

提供安装信息的要求，并不包括继续为已被接收者修改或安装的作品、作为载体使得作品得以被修改或安装的用户产品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担保或更新的要求。当修改本身对网络的运行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或违反了网络上的通信规则和协议时，可以拒绝网络访问。

根据本节传达的相应源代码和提供的安装信息必须是公开记录的格式（并以源代码的形式向公众提供一种实现方式），并且必须在解包、读取或复制时不需要特殊的密码或密钥。

**7.附加条款**

“附加许可”是通过对本许可的一个或多个条件做出例外规定来扩充本许可的条款。适用于整个程序的附加许可应被视为包括在本许可证中，只要它们在适用法律下有效。如果附加许可只适用于本程序的一部分，则该部分可以在这些许可下单独使用，而整个程序仍受不考虑附加许可的本许可证的约束。

当你传递一个受保护作品的副本时，你可以按自己意愿从该副本或其任何部分删除任意附加许可。（附加许可可能会被写为，在你修改作品的情况下，要求将它们删除。）在你拥有或可授予恰当版权许可的受保护作品中，你可以将附加许可放在由你添加到受保护作品中的材料上。

尽管本许可有任何其它规定，对于你添加到受保护作品中的材料，你可以（如果得到该材料的版权持有人的授权）使用以下条款来补充本许可的条款：

a) 以不同于本许可证第15条和第16条的条款来否认担保或限制责任；

b) 要求在该材料或包含该材料的作品所显示的适当法律声明中保留特定的合理法律声明或作者归属；

c) 禁止歪曲该材料的来源，或要求以合理的方式将该材料的修改版本标记为与原始版本不同；

d) 限制为宣传目的使用材料的许可人或作者的姓名；

e) 拒绝根据商标法授予使用某些商号、商标或服务标志的权利；

f) 要求任何将材料（或其修改版本）以合同义务承诺的方式传递给接受者的人，就这些合同义务直接强加给许可人和作者的任何责任，向该材料的许可人和作者做出赔偿。

所有其它非许可性的附加条款都被视为第10条意义上的“进一步限制”。如果你收到的程序或其任何部分包含一个通知，说明它受本许可证的管辖，同时还附有一个属于进一步限制的条款，那么你可以删除该条款。如果某一许可文件包含进一步的限制，但允许根据本许可证进行再许可或传递，那么你可以将受该许可文件的条款约束的材料添加到受保护作品中，前提是上述进一步限制在这种再许可或传递中不存在。

如果你按照本节添加条款到受保护作品中，你必须在相关的源文件中放置适用于这些文件的附加条款的声明，或指示在哪里可以找到适用条款的通知。

附加条款，不管是许可性的还是非许可行的，都可以以单独的书面许可的形式说明，或作为例外说明；上述要求适用任一方式。

**8.终止**

除了本许可证明确规定外，你不得散播或修改受保护作品。任何以其它方式散播或修改它的尝试都是无效的，并将自动终止你在本许可证下的权利（包括根据第11条第三段授予的任何专利许可）。

然而，如果你停止所有违反本许可证的行为，那么你从特定版权持有人处获得的许可将被恢复：（a）暂时性的，除非版权持有人明确并最终终止你的许可；（b）永久性的，如果版权持有人未能在停止违规后的60天内以某种合理方式通知你的违规行为。

此外，如果版权持有人以某种合理的方式通知你有违规行为，但这是你第一次收到该版权持有人提出的违反本许可证的通知（针对任何作品），并且你在收到通知后的30天内纠正了违规行为，那么你从该特定版权持有人获得的许可将被永久恢复。

终止你在本节下的权利并不会终止那些根据本许可已从你这里获得副本或权利的他人的权利。如果你的权利已经被终止且没有永久恢复，你就没有资格根据第10条获得同一材料的新许可。

**9.无需因拥有副本而接受本许可证**

您不需要为了接收或运行程序的副本而接受本许可证。 仅仅由于使用点对点传输接收副本而发生的受保护作品的辅助散播，同样不需要接受本许可。 然而，除了本许可证之外，没有任何事物授予你散播或修改受保护作品的许可。 如果你不接受本许可证，这些行为就侵犯了版权。 因此，通过修改或散播受保护作品，你即表明你接受本许可证这样做。

**10.对下游接收者的自动许可**

每当你传递一个受保护作品时，接收者会自动从原始许可人那里得到一个许可，以在遵守本许可证的前提下，运行、修改和散播该作品。你不用负责强制第三方遵守本许可证。

“实体交易”是指转移一个组织的控制权，或一个组织的大部分资产，或对一个组织进行拆分，或组织合并的交易。 如果受保护作品的散播是由实体交易引起的，则收到作品副本的各交易方也就接收到了各方的权益前身根据前段所述已给予或可以给予的所有许可，以及从权益前身获得占有相应源代码的权利，如果权益前身拥有或可以通过合理努力获得它的话。

你不得对本许可证下授予或确认的权利的行使施加任何进一步的限制。 例如，你不得对行使本许可证所授予的权利征收许可费、特许权使用费或其它费用，并且你不得提起诉讼（包括在诉讼中提出交叉诉讼或反诉），指控任何专利权利要求因制作、使用、销售、许诺销售或进口本程序或其任何部分而受到侵犯。

**11.专利**

“贡献者”是指根据本许可证授权使用本程序或基于本程序的作品的版权持有人。这样授权的作品被称为贡献者的“贡献者版本”。

贡献者的“实质性专利权利要求”是指，贡献者拥有或控制的，会被本许可证所允许的制作、使用或销售其贡献者版本的某种方式所侵犯的所有专利权利要求，无论这些专利权利要求是已经获得的还是此后获得的，但不包括仅因进一步修改贡献者版本而被侵犯的专利权利要求。 就本定义而言，“控制”包括以符合本许可证要求的方式授予专利分许可的权利。

每个贡献者根据贡献者的实质性专利权利要求，授予你非排他的、全球范围的、免授权费的专利许可，以制作、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和以其它方式运行、修改和散播其贡献者版本的内容。

在以下三段中，“专利许可”是指不行使专利权的任何明示协议或承诺，无论其名称如何（比如实施专利的明确许可或不起诉专利侵权的约定）。 向一方当事人 “授予”这样的专利许可，意味着做出不对该方当事人行使专利权的协议或承诺。

如果你传递一个受保护作品，已知依赖于某一专利许可，而该受保护作品的相应源代码并没有通过公开可用的网络服务器或其它易于访问的方式给任何人依据本许可证条款免费复制，那你必须(1)使相应源代码可以如此获得；或者(2)放弃从该特定作品的专利许可中获得利益；或者(3)以某种符合本许可证的要求的方式，将专利许可扩展到下游接收者。“已知依赖于”是指你实际上知道，如果没有专利许可，你在某国家传递该受保护作品的行为，或者你的接收者在某国家使用受保护作品的行为，会侵犯一项或多项你有理由相信在该国有效的可识别专利。

如果根据或与单一交易或安排相关，你传递或通过促成转手而散播受保护作品，并向接收到受保护作品的一些当事方授予专利许可，授权他们使用、散播、修改或传递受保护作品的特定副本，那么你授予的专利许可将自动扩展到该受保护作品和基于它的作品的所有接受者。

一项专利许可是“歧视性”的，如果它不包括在其覆盖范围内的所有权利，而是禁止行使或以不行使本许可证专门授予的一项或多项权利为条件。如果你是与从事软件分发业务的第三方达成约定的一方，则你不得传递一个受保护作品，在该约定下，你根据分发该作品的活动的范围向第三方付款，并且根据该约定，第三方向从你那里收到受保护作品的任何一方授予歧视性专利许可(a)与你传送的受保护作品的副本（或由这些副本制作的副本）有关，或(b)主要针对包含该受保护作品的特定产品或汇编作品并与之有关，除非你达成该约定或该专利许可被授予，是在2007年3月28日前。

本许可证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应解释为排除或限制任何默示许可或其它侵权抗辩，这些许可或侵权抗辩是你在适用专利法下可以获得的。

**12.对其他的自由不妥协**

如果强加给你的条件（无论是通过法院命令、协议或其它方式）与本许可证的条件相抵触，它们并不能使你免于本许可的条件。 如果你不能在传递一个受保护作品时同时满足你在本许可证下的义务和任何其它相关的义务，那么结果就是你完全不能传递它。 例如，如果你同意那些约定你有义务向你传递程序的接收者收取进一步传递的版权费的条款，那么你能够同时满足那些条款和本许可证的唯一办法就是完全不传送该程序。

**13.与GNU Affero通用公共许可证一起使用**

尽管本许可证有任何其它规定，你有权将任何受保护作品与在GNU Affero通用公共许可证第3版下许可的作品链接或组合成一个单一的组合作品，并传递由此产生的作品。本许可证的条款将继续适用于受保护作品的部分，但GNU Affero通用公共许可证第13条中关于通过网络进行交互的特殊要求将适用于此类组合作品。

**14.本许可证的修改版本**

自由软件基金会可能会不时地发布GNU通用公共许可证的修订版和/或新版本。 这些新版本将在精神上与目前的版本相似，但在细节上可能有所不同，以解决新的问题或关注点。

每个版本都有一个区分的版本号。 如果本程序指定某一编号版本的GNU通用公共许可证“或任何后续版本”适用于它，你可以选择遵循该编号版本或自由软件基金会发布的任何后续版本的条款和条件。 如果本程序没有指定GNU通用公共许可证的版本号，你可以选择自由软件基金会曾经发布的任一版本。

如果本程序指定一个代理决定可以使用哪个未来版本的 GNU 通用公共许可证，那么该代理接受某个版本的公开声明就永久地授权你为本程序选择该版本。

后续的许可证版本可能会给你额外的或不同的许可。 然而，任何作者或版权持有人都不需要为你选择遵循后续版本而承担额外的义务。

**15.免责声明**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本程序没有任何保证。 除非另有书面说明，否则版权持有人和/或其他各方“按原样”提供本程序，没有任何形式的保证，无论是明示的还是暗示的，包括但不限于对适销性和适合某一特定目的的暗示保证。 关于本程序的质量和性能的全部风险由你承担。 如果本程序被证实有缺陷，将由你承担所有必要的服务、维修或纠正的费用。

**16.责任限制**

在任何情况下，除非适用法律要求或书面同意，任何版权持有人或任何其他按上述许可修改和/或传递本程序的一方，都不对你的损害负责，包括因使用或无法使用本程序而引起的任何一般的、特殊的、偶然的或间接的损害（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丢失、数据不准确、你或第三方遭受的损失、本程序无法与任一其它程序一起运行），即使该持有人或其他方已被告知可能发生此类损害。

**17.第15条和第16条的解释**

如果上述规定的免责声明和责任限制不能根据其条款在当地产生法律效力，审查法院应适用最接近于绝对放弃与本程序有关的所有民事责任的当地法律，除非本程序的副本上附有为了收费而做出的保证或责任承诺。

条款和条件结束

**怎样把这些条款应用到你的新程序中**

如果你开发了一个新的程序，并且你希望它对公众有最大的用处，实现这一目标的最好方法是使它成为自由软件，每个人都可以在这些条款下重新发布和修改它。

要做到这一点，请在程序中附上以下通知。 最安全的做法是将它们附在每个源文件的开头，以最有效地声明排除保证；每个文件至少应该有“版权”一行和一个指向完整通知的指针。

<one line to give the program's name and a brief idea of what it does.>

Copyright (C) <year> <name of author>

This program is free software: you can redistribute it and/or modify it under the terms of the GNU General Public License as published by the Free Software Foundation, either version 3 of the License, or (at your option) any later version.

This program is distributed in the hope that it will be useful, but WITHOUT ANY WARRANTY; without even the implied warranty of MERCHANTABILITY or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See the GNU General Public License for more details.

You should have received a copy of the GNU General Public License along with this program. If not, see <https://www.gnu.org/licenses/>.

同时添加如何通过电子和纸质邮件联系你的信息。

如果程序进行终端交互，让它在交互模式下启动时输出这样的简短通知：

<program> Copyright (C) <year> <name of author>

This program comes with ABSOLUTELY NO WARRANTY; for details type `show w'.

This is free software, and you are welcome to redistribute it under certain conditions; type `show c' for details.

假定的命令'show w'和'show c'应显示GNU通用公共许可证的相应部分。当然，你的程序的命令可以不同；对于GUI图像用户界面，你可以使用一个“关于”菜单。

如果有必要，你还应该让你的雇主（如果你从事程序员工作）或学校，如果有的话，为本程序签署一份 "版权放弃声明"。

有关这方面的更多信息，以及如何应用和遵循GNU GPL，请参阅<https://www.gnu.org/licenses/>.

GNU通用公共许可证不允许将你的程序并入私有程序。 如果你的程序是一个子程序库，你可能会认为允许将私有应用程序与该程序库连接起来更有用。如果这是你想做的，请使用 LGPL许可证代替本许可证。 但首先，请阅读<https://www.gnu.org/licenses/why-not-lgpl.html>.